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

目 錄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1
壹、 申請資格	2
貳、 入學時間	3
參、 修業期限	3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 申請應繳交文件.....	3
陸、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4
柒、 招生學院系所	6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9
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1 年 8 月
報名繳件	2021 年 9 月 15 日~ 11 月 5 日
放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寄發通知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寄發註冊通知單	2022 年 1 月 10 日 ~ 1 月 31 日
學期開始	2022 年 2 月

特別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審查資料請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上傳報名系統並送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請申請人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四、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2 年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國籍：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二)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計算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二、學歷：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身分規定者：

(一)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s://www.fsedu.moe.gov.tw/>)。

(二)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三)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五) 前二項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貳、入學時間

2022 年 2 月

參、修業期限

一、碩士班：1 至 4 年

二、博士班：2 年至 7 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admissions-oia.yuntech.edu.tw/intladmission/index/index/applyIntladmissionSn/22>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線上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逾期不受理。

伍、申請應繳交文件

一、線上申請表。

二、具結書。

三、授權書。

四、國籍證明文件。

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註 1：繳交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者，若本校對於申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補繳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

註 2：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及財力證明書，始得註冊入學。

六、經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 15 萬元或美金 5 千元）。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七、自傳 1000 字以內。

八、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九、推薦書二封。

- 十、各項證明能力之文件。
- 十一、其他之各系所應繳交資料。
- 十二、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 十三、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之證明文件。
- 十四、申請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或美金 40 元整。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或至本校國際園地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或本校收據影本一份。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帳號：031036070396

陸、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项規定。
- 二、申請以中文授課之系所者須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未附證明者或未達標準者需另於大學部修習中文課程。
- 三、依教育部規定，國際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五、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得同時向本校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及月津貼補助(請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申請條件及規定詳見附錄一。

(一) 核給種類及金額：

- 1. 全額獎學金：碩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博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 2. 部分獎學金：碩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6 千元、博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 8 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 3. 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分為免繳全額、免繳二分之一數額、免繳四分之一數額。

(二) 各類獎學金每次受領期間為一年，受領年限如下：

- 1. 碩士生：以 2 年為限；雙聯學制以 1 年為限。
- 2. 博士生：以 3 年為限；雙聯學制以 2 年為限。

(三) 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 依我國教育部與他國政府簽定之專案至本校就讀者。該專案明訂須搭配本校學雜費減免，或該專案第四年以上須由本校負擔者，不在此限。
2. 已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3. 在我國具有跨校雙重學籍者。
4. 在我國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因執行本校工作所得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七、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八、錄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依本校教務章則「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規定於註冊日前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柒、招生學院系所

授課方式：

代碼	授課方式	應附證明文件
【A】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華語能力證明文件 (凡由各華語能力測驗機構所出具證明學習中文相關文件，例如：臺灣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其他華語文能力測驗或其他中文能力證明、美國 SAT 中文測驗或各大專校院所開設華語班...等。)
【B】	課程採部份英文或中文授課	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少須等同 CEFR 之 B1 程度，B2 以上為佳) 【註】 ：應用外語系標準另訂之，詳如備註。
【C】	課程全部以英文授課	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至少須等同 CEFR 之 B1 程度，B2 以上為佳) 【註】 ：應用外語系標準另訂之，詳如備註。

學院	系所	招生學制及授課方式		備註
		碩士	博士	
工程學院	工程科技研究所		【B】、 【C】	授課方式 【B】 ：「課程採部份英文或中文授課」有以下領域： 1.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 授課方式 【C】 ：「課程全部以英文授課」有以下各領域： 2.電資領域(含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半導體與光電領域及資訊工程領域) 3.營建工程領域
	機械工程系	【C】	【C】	
	電機工程系	【B】		
	電子工程系	【B】	【B】	請附英語或華語能力證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B】	【B】	1. 採與本國學生併班上課 2. 請另附華語能力證明

學院	系所	招生學制及授課方式		備註
		碩士	博士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B】	【B】	
	營建工程系	【C】		
	資訊工程系	【C】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B】	【B】	
	企業管理系		【C】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組	【B】		
	企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管理組	【C】		
	資訊管理系	【B】	【B】	
	財務金融系	【C】	【C】	
	會計系	【B】	【B】	1. 碩士：應檢附華語能力證明 2. 各學制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進行訪談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B】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	【B】	【B】	1. 請附個人作品集 2. 非設計相關科系者須下修課程，其修課規定依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3. 請附華語能力證明
	工業設計系	【B】		請附個人作品集
	視覺傳達設計系	【B】		請附個人作品集

學院	系所	招生學制及授課方式		備註
		碩士	博士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B】		1. 請附個人作品集 2. 請附華語能力證明 3. 非本科系或非與本科系相關者須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修課規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數位媒體設計系	【B】		請附個人作品集
	創意生活設計系	【B】		請附個人作品集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	【C】		1. 英文能力：需有 TOEFL ITP 550 分、TOEFL iBT 78 分、IELTS 6 分、TOEIC 800 分以上，上列其中一項英語力證明 2. 以英文為母語者不需繳交
	文化資產維護系	【B】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C】	【C】	
	漢學應用研究所	【B】		請附大學期間曾研修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休閒運動研究所	【B】		
	科技法律研究所	【B】		
	材料科技研究所	【B】		

備註：

華語能力證明文件係凡由各華語能力測驗機構所出具證明學習中文相關文件，例如：臺灣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其他華語文能力測驗或其他中文能力證明、美國 SAT 中文測驗或各大專校院所開設華語班…等。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台幣計算）

一、2022 年春季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2021 年秋季班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每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學制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學雜費 基 數	每學分 之 學分費	宿舍費(限住宿者)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實習 使用費 (四技一及 應外系)	學生 平安 保險 費
					住宿費	住宿 保證金			
博士班	工類	53,877			依學生 入住之 棟別收 費	1800	385		528
	商類	48,409							
	博三(含)以上 -工類		12,940	1,540					
	博三(含)以上 -商類		10,939	1,540					
碩士班	工類	52,055							
	商類	46,606							
	碩三(含)以上 -工類		12,940	1,540					
	碩三(含)以上 -商類		10,939	1,540					

註 1：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52372 號函辦理。

註 2：採工類收費之系所--工程學院各系所；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管系；設計學院各系所；人文與科學學院文資系、材料所。

註 3：採商類收費之系所--前述工類收費以外之系所。

註 4：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每學期 11,188 元，含駐點清潔費 450 元）、G 棟（每學期 11,280 元，含駐點清潔費 300 元）。

註 5：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8296 號函示：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受獎生，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註 6：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收 80% 為限。

註 7：如住宿未滿一年退宿（含報到後立即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註 8：獲得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住宿生者）、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使用費（四技一及應外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生活費用估算

每學年基本生活費大約新台幣 130,000 元，包含住宿費、交通費及書籍費等費用。

每學年生活費估算	
研究所住宿費（二人房），未含寒暑假住宿	NT\$ 22,560
個人生活費（例如食物、交通及其他費用等）	NT\$ 100,000
書籍費	NT\$ 12,000

三、入學後所需辦理居留證、健保、體檢、銀行開戶等費用大約新台幣 8,000 元。

四、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一) 來臺未住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團體保險（3,000 元／六個月）。

(二) 來臺住滿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全民健保（826 元／月）。

備註：

(一) 本校設有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協助輔導國際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二) 為幫助國際學生盡快適應在雲科大生活，國際學生到校第一年擁有優先選擇權居住學校宿舍。

(三)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申請就讀本校 2022 年春季班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及本校網站。



教育部網站



本校網站

國際學生申請入學聯絡方式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392、2393

Email：tdi@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並獎勵外籍學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 (一) 新生：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或本校招生入學，具高中、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外籍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於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時，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期間一年。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之必要文件，包括申請書、切結書、最高學歷成績單、推薦信、健康檢查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等證明文件。
- (二) 在校生：具本校學籍之外籍學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另依公告期間檢附申請書、切結書、學業成績、研究成果、指導教授推薦信及前一年修習校內開設華語課程之修課證明（每學期至少2學分），送國際事務處申請次年獎學金。
- (三) 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 依我國教育部與他國政府簽定之專案至本校就讀者。該專案明訂須搭配本校學雜費減免，或該專案第四年以上須由本校負擔者，不在此限。
 2. 已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3. 在我國具有跨校雙重學籍者。
 4. 在我國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因執行本校工作所得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核給種類及金額：

- (一) 全額獎學金：碩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1萬元、博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部分獎學金：碩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6千元、博士生至多每月新臺幣8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 (三) 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分為免繳全額、免繳二分之一數額、免繳四分之一數額。

四、各類獎學金每次受領期間為一年，受領年限如左：

- (一) 大學部：以4年為限；雙聯學制以2年為限。
- (二) 碩士生：以2年為限；雙聯學制以1年為限。
- (三) 博士生：以3年為限；雙聯學制以2年為限。
- (四) 學士或碩士生逕修讀博士：以4年為限。

五、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及院系（所）或教師自籌款；受領全額獎學金或部分獎學金研究生之所屬院系（所）或指導教授，其自籌款應負擔獎學金數額至少百分之五十。

六、獎學金各類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定之，公告並記載於招生簡章。

七、審核方式：

(一) 新生：檢附第二點規定文件，經申請就讀系所審查、教務處查驗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二) 在校生：檢附第二點規定文件，經所屬系所、學院審查並推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八、停發及復領：

(一) 受獎人因下列事由，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

1. 未獲系所、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

2. 休、退學。

3.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

4.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5.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但獲本校薦送至國外姐妹校交換及寒暑假不在此限。

6. 修業情形不佳，若有一科成績未達 71 分，得報請國際事務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是否停發。

7. 觸犯我國法律。

8.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 前揭停發事由消滅後，受獎人得於受獎期間內經簽奉長官核可後復領，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九、受獎人應切結，其申領條件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本校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追繳其受領款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